

##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0.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各系（所）於屆齡前一年內，<u>經</u>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至遲於屆齡(期)前三個月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授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p> <p>前項延長服務經審查核准期滿<u>續</u>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u>本校</u>各系（所）<u>視系（所）教學需要、擬延長服務教授意願、健康狀況、教學成績及所授課之特殊性</u>，於屆齡前一年內，<u>提</u>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至遲於屆齡(期)前三個月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授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p> <p>前項延長服務經審查核准期滿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u>身體</u>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p>	<p>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u>體格</u>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p>	文字修正。

<p>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符合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七)最近五年內獲有<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八)最近五年除<u>科技部</u>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研究計畫經費超過叁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符合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七)最近五年內獲有<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p>(八)最近五年除<u>國科會</u>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研究計畫經費超過叁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p>	
---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修正後條文

100.1.5 第 1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101.3.28.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1.9.20. 第 16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核定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四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各系（所）於屆齡前一年內，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至遲於屆齡(期)前三個月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授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前項延長服務經審查核准期滿續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一) 身體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 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符合公開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最近三年內符合本校升等認可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符合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符合教育部送審規定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 最近五年內獲有科技部研究計畫三次，目前仍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 (八) 最近五年除科技部以外之其他單位，累積研究計畫經費超過叁佰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條件已不存在者，應自該學期終了止，中止延長服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依規定辦理退休及退保。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